附录15

全椒县农村危房改造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滁州市“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三年行动，充分认识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对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对农村危房动态排查，有针对性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水平。探索支持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农村贫困群体住房保障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隐患。**各镇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安全排查，排查范围为根据国家和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重点排查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帐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二）加强危房改造技术指导。**各镇政府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

**（三）落实危房改造主体责任。**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重点是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和从业素质。

**（四）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定期通过进村入户宣传、印发图册及材料等方式，向农民宣传危险房屋的危害和鉴别方法，普及农房基本安全知识，逐步提高农户危房改造质量安全意识。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至6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加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农村危房方面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镇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直至整改销号。推广实施情况较好的镇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农房危房改造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制度，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排查整改，深入分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完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逐项推动落实，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各镇要分年度对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年底前报县住建局，2022年底前形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镇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镇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调动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